|  |
| --- |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信息收集表** |
| **事项名称**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
| **事项依据**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04年11月15日发布，2004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八条 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第十四条 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6 月29 日国务院令第412 号颁布，自2004 年7 月1 日起施行）第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9 月23 日国发〔2012〕52 号发布）附件2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 项，项目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办理部门** |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
| **事项受理条件** | 1. 申请人必须是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及所属机构、拥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权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
2. 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3. 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4. 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
6. 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
7. 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
| **服务对象** | 事业、企业法人 |
| **是否需预约办理** | 否 |
| **是否须本人办理** | 否 |
| **窗口办理地点** | 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 **网上办理网址** | 无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 **咨询电话** | 0731-84801052，0731-84801265 |
| **投诉电话** | 0731-84801000 |
| **承诺时限** | 12个工作日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报材料** | **通用情形提交材料清单** |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份数** | **材料来源渠道** | **是否可容缺受理** | **容缺受理时限** | **容缺受理材料提交方式** | **说明** | **材料审查要点** |
| 申请报告 | 原件纸质版 | 2 | 申请人自备 | 否 | / | / | / | 申请单位经本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说明 | 原件纸质版 | 2 | 申请人自备 | 否 | / | / | / | 1.说明申办机构是否符合《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九条；2.单位盖公章 |
| 法人资格复印件 | 复印件纸质版 | 2 | 申请人自备 | 否 | / | / | / | 单位盖公章 |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申请表 | 原件纸质版 | 2 | 申请人自备 | 否 | / | / | / | 申请单位经本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盖章 |
| 技术安全保障机制或方案说明 | 原件纸质版 | 2 | 申请人自备 | 否 | / | / | / | 1.说明申办机构是否符合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2.如有必要，提供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3.如申请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还应符合地面广播电视覆盖网的技术规划要求；4.单位盖公章 |
| 资金保障及来源说明 | 原件纸质版 | 2 | 申请人自备 | 否 | / | / | / | 1.说明申办机构开展无线传送业务的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2.单位盖公章（可以是财务章） |
|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说明 | 原件纸质版 | 2 | 申请人自备 | 否 | / | / | / | 单位盖公章 |
|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 原件纸质版 | 2 | 申请人自备 | 否 | / | / | / | 本级人民政府盖章文件（可以是三定方案） |
| 广电总局对地面数字电视频道的批复复印件（必要时提供） | 原件纸质版 | 2 | 申请人自备 | 否 | / | / | / | 1.如申请单位需申请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方式，须提供此复印件2.单位需盖章 |
| **是否有特殊****环节及要求** | 无 |
| **收费情况** | 不收费 |
| **结果名称** | 审核通过，转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 **领取方式** | 窗口领取或邮寄 |
| **常见问题及解答** | 问：国家广电总局审批后的结果是什么？ 答：《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 **特殊注意事项** | 无 |
| **流程图** | 见附图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流程图**

补齐材料

**申 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窗 口**

受理 初审

（1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

通知申请人领取（邮寄）办理结果，并出具《办结告知书》

（1个工作日）

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需更正或补齐的全部内容。

不予受理，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

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

**复审**

（3个工作日）

**初审**

（3个工作日）

**审批**

局领导

（4个工作日）

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要求

不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齐全且

符合法定形式